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082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l80i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KOKXAY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盘东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盘东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盘东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F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报告全文	BH0277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
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赵义发（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6510311514）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6510311514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5-12-09 10:05	有效期至	2026-01-09 10:0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12	个人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12	单位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1	个人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1	单位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0	个人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0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5）第 15 号）
附件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205-07-02-528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广西</u> 省(自治区) <u>柳州</u> 市 <u>柳北</u> 县(区) <u>长塘镇(街道)</u> <u>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8</u> 分 <u>35.144</u> 秒, <u>24</u> 度 <u>25</u> 分 <u>28.8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63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厂区</u> 内原 <u>有</u> 沥青混凝土生 <u>产</u> 线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通过租赁选址，根据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的集体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柳北集有（2004）第02049号），详见附件2，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24亩，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现状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且根据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5）第15号，建设单位用地范围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则项目选址合理。</p> <p>(2) “三线一单”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通过广西“生态云”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ZH45020520004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公布的环境质量公告及其他污染因子的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及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二级标准，苯并[a]芘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区域声环境、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质量良好。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环境要素认可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	---

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均为外购，用水由市政供水，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柳州市柳北区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所列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不会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符合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ZH45020520004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对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1.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以上产业； 2.项目不涉及。	符 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使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不	符 合

		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使用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项目建设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在禁燃区，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导热油炉、干燥筒燃烧器采用柴油为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项目属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18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的行业，且项目已获得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号：2512-450205-07-02-528713）。

（5）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1.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的集体工业用地内，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包括沥青搅拌站、办公楼、石料堆料场、罐区、停车场，详见附图 3，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 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 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 区	占地面积为 2367.1m ² ，设 1 条沥青混 凝土生产线，由搅拌机及配套输送 机、空压机、运输皮带、乳化沥青设 备组成。生产线产能：年产 10 万吨 沥青混凝土、100 吨乳化沥青。	已建
	仓储工 程	石料堆料场	占地面积 1810m ² ，堆放用于堆放沥青 骨料（石子）	已建
		燃料油 储罐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沥青混凝土生 产区	已建
		沥青储 罐	占地面积 360m ² ，位于沥青混凝土生 产区	已建
	辅助工 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950m ² ，包括办公室、宿舍、 食堂	已建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0m ²	已建
		1#停车场	占地面积 800m ² ，机动车停车位	已建
		2#停车场	占地面积 1550m ² ，运输车、设备停车 位	已建
	公用工 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西流村供给。	/
		配电房	占地面积 20m ²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 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合搅拌废气进入燃烧器处理后，与 烘干加热、筛分储存、燃油废气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排气筒 (高 15m) 排放	已建
			沥青预处理废气经等离子烟气净化 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 (高 15m) 排放	新建，已购买
		石料堆料场上方加盖，三面设置围 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新建洒水降尘设 施
		食堂油烟，加强通风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 危 险 废 物 暂 时 存 放 处 理 场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办公楼内		新建

	体 废 物	存间		
--	-------------	----	--	--

2、产品方案

年产 10 万吨的沥青混凝土，100 吨乳化沥青。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买柳州市环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沥青搅拌站	3000 型沥青拌机	3000 型	1 套
	柳工装载	50C	2 台
	焊马压路机	13T(进口)	3 台
	福格勒摊铺机	180-3L、1880L(进口)	2 台
	柳工胶轮压路机	26T、30T	2 台
	水车	10 方	1 台
	沥青罐	300m ³	2 个
		50m ³	2 个
	柴油罐	50m ³	2 个
		30m ³	1 个
	乳化沥青设备	10t	1 个
	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炉）	Y-YW-900Y (q)	1 台
环保设施	干燥筒燃烧器	/	1 台
	矿粉罐	30m ³	2 个
	等离子烟气净化器	/	1
布袋除尘器	/	/	1
	风机	/	2 台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详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来源表

用途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存储地点
沥青混凝土生产	石子	65000	1200	外运	石料堆料场
	矿粉	82	40	外运	储罐
	道路石油沥青	3000	200	外运	储罐
辅料	柴油	300	64	外运	储罐

	导热油	1	1	外运	储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道路石油沥青	石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油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一般没有固定熔点，54-173℃，闪点 204.4℃，沸点<470℃，引燃温度 485℃。相对密度 1.15-1.25（水=1）。		可燃	
2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熔点 -18℃，沸点 282-338℃，相对密度（水=1）0.87-0.9，爆炸极限 0.7%-5.0%，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可燃， 爆炸极限 0.7%-5.0%	

5、总平面布置：

项目南面为鹧鸪江路，西侧、北侧、东侧均为空地，详见附图 7。项目厂区大门、门卫室、1#停车场位于厂区南面，办公楼、2#停车场位于厂区北面，石料堆料场位于厂区西侧、沥青搅拌站位于厂区中间，地磅位于厂区入口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3 人住厂。全年生产 180 天，每天生产 2 班（7:00~12:00 和 13:00~16: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场地原为柳州市环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该公司生产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沥青搅拌站设备最大生产规模为 1600t/d 沥青混凝土，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于 2020 年停产，该公司与本项目生产产品相同，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666.7t/d），该公司设备满足本项目产能，因此建设单位承接柳州市环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间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安装设备噪声和运输扬尘、废弃包装物。

2、运营期

(1) 项目沥青搅拌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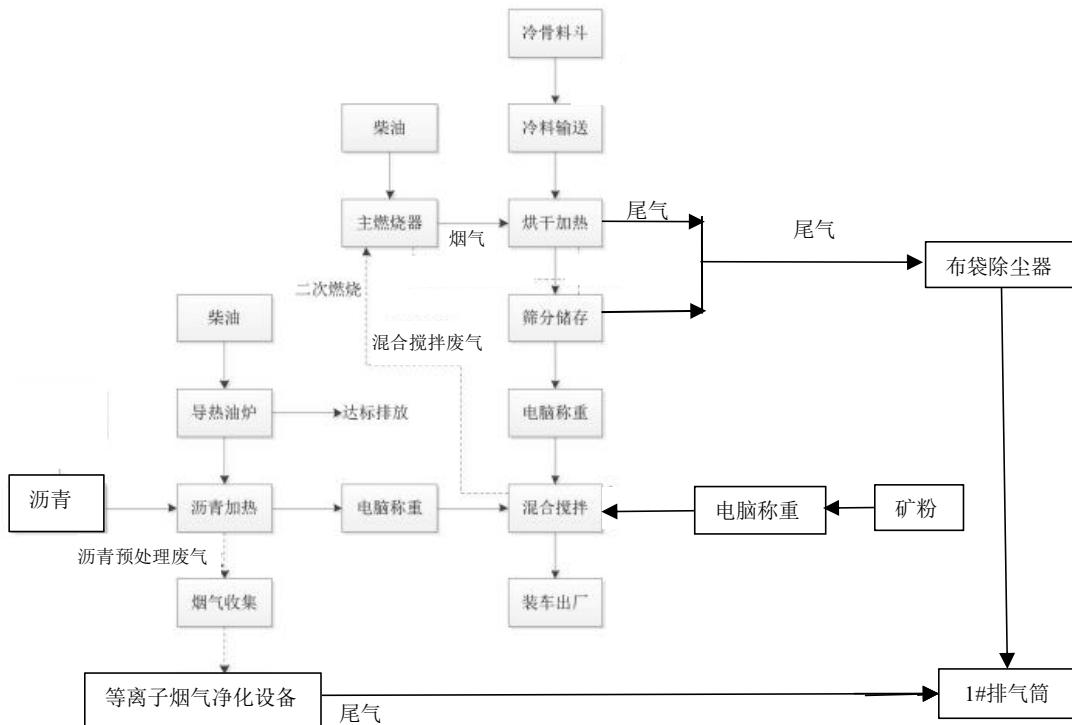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

二、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沥青搅拌站

项目产品主要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生产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骨料预处理，各原料进入拌缸拌和后即为成品。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以柴油燃烧炉以导热油为介质使沥青储罐保温至 160-170℃，再经过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配比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根据产品市场需要对部分沥青进行加水混合乳化，乳化沥青量约 10%，加水配比为 40%。该工序产生沥青预处理废气和燃油烟气，主要污染物为沥青沥青烟气、苯并[a]芘、烟尘、SO₂、NO_x。

②骨料预处理：

冷料输送：使用装载机或人工将冷骨料投入进料口，在重力作用下进入皮带机，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装置。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烘干加热：骨料在进入拌和仓前需经干燥筒烘干处理，干燥筒燃烧器加热采用柴油为燃料，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一端喷入，火焰温度达 170℃左右，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为使骨料受热均匀，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干燥。故该工序有产生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粉尘）和噪声。

筛分存储：加热后的骨料通过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分，筛分后，不同骨料粒径进入不同仓内储存。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经配比计量进入拌和仓。

③混合搅拌工序：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与预处理后的骨料、沥青拌合均匀后即为产品，输送至成品仓，由沥青装载车运至施工现场。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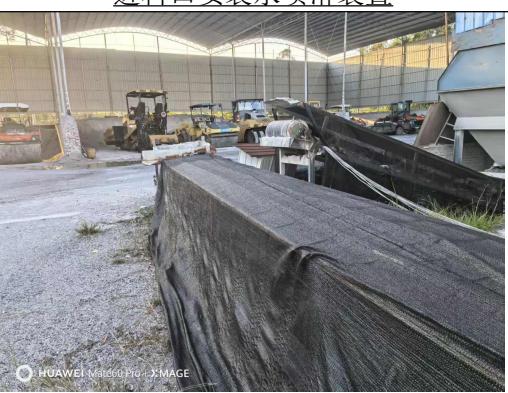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原为柳州市环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原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于 2020 年停产至今。根据调查，现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6 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项目石料堆料场为三面围挡的钢架棚构，需要完善抑尘措施	建议在石料堆料场进出口安装水喷淋抑尘。
2	冷料输送皮带半敞开，需要完善抑尘措施	冷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在原有输送带上增加网布
3	混合搅拌废气仅通过布袋处理不能有效去除苯并芘和沥青烟气，需要增加燃烧处理	将混合搅拌废气接入柴油燃烧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4	沥青预处理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需要增加废气处理措施	沥青储罐排风口接入活性炭或者等离子光解设备处理后接入排气筒排放
5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办公楼 1 楼设置 1 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厂区环保措施正在进行相应整改，已整改情况如下图所示：

	
石料堆料场进出口安装水喷淋装置	进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
	
沥青预处理废气安装等离子烟气净化器 (等离子光解+活性炭)	输送带上增加网布密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柳州市区 SO_2 年平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6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0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5.5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0 \mu\text{g}/\text{m}^3$, 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p>						
表 7 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5	35	7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第 90 位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臭气浓度、苯并[a]芘、TSP、沥青烟，沥青烟无环境空气监测方法，故不监测。补充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8 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监测指标	备注
2025.11.6~11.8	苯并[a]芘: 1 次/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TSP: 1 次/天	1#八卦屯	西南面, 900m	TSP、苯并 [a]芘、臭气 浓度	委托广西 宁大检测 技术有限 公司监测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9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1#八卦屯	TSP	***	300 $\mu\text{g}/\text{m}^3$	73.67	达标
	苯并[a]芘	***	0.0025 $\mu\text{g}/\text{m}^3$	3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50	达标

注: 未检出以“检出限+ND”表示, 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最大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 TSP、苯并[a]芘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柳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本项目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环境

	<p>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5、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可知，则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山塘岭、西流村；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则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点</th><th>方位/距离</th><th>人数/人</th><th>饮用水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山塘岭</td><td>北面/210m</td><td>2000</td><td rowspan="2">自来水</td><td rowspan="2">厂界 500m 范围内</td></tr> <tr> <td>西流村</td><td>东面/230m</td><td>1000</td></tr> <tr> <td>地下水</td><td>区域地下水</td><td>/</td><td>/</td><td>/</td><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区域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声环境</td><td>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人数/人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山塘岭	北面/210m	2000	自来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	西流村	东面/230m	100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	/	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人数/人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山塘岭	北面/210m	2000	自来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																																		
	西流村	东面/230m	100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	/	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导热油炉、干燥筒燃烧器产生的烟（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表4二级标准，产生的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粉）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干燥炉、窑	200	850	1

3、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干燥筒燃烧器产生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一起由1#排气筒排出，因此干燥筒燃烧器产生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综上，因此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a]芘	0.30×10 ⁻³	1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μg/m 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为2000（无量纲）。

4、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10号），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6、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遵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项目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核算废气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故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COD_{Cr}）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废水不外排。施工期主要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p> <p>(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降尘减小影响。</p> <p>(3)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及距离衰减，减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经场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需运往市政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6 人，3 人住厂。项目年生产 180 天，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 (合 13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合 10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污水水质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污染源强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污水水质 (mg/L)	300	200	200	35	处理前污染源强 (t/a)	0.032	0.022	0.022	0.0038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污水水质 (mg/L)	300	200	200	35												
处理前污染源强 (t/a)	0.032	0.022	0.022	0.003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5	30	0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 (mg/L)	255	170	140	35
处理后污染源强 (t/a)	0.028	0.018	0.015	0.0038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西流村周边农地施肥。

②冲洗废水

营运期通过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的及洒水降尘方式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量。车轮冲洗及洒水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用水损耗量约 $4\text{m}^3/\text{d}$ ，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作物是甘蔗、桉树等作物，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实施的《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桂北区平水年“糖料蔗-滴灌”最高用水额度 $95\text{m}^3/(\text{亩}\cdot\text{a})$ 、“林木育苗-桉树”最高用水额度 $600\text{m}^3/(\text{亩}\cdo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故项目最少需要 1.14 亩旱地用于消纳项目废水。项目租用柳北区长塘镇西刘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的集体用地作为生产场地，周边均为西流村的旱地，面积远大于项目所需的 1.14 亩，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可行。

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

排放形式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有组织	燃烧器废气、烘干加热、筛分储存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	1#排气筒（高：15m，内径 800mm，风量：35007-70223 m^3/h ）
	混合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	燃烧+布袋除尘	
	沥青预处理	沥青烟、苯并[a]芘	等离子烟气净化器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排放	2#排气筒（高 8m）
无组织	冷料输送	粉尘	密闭输送带	无组织排放
	石料堆场	粉尘	堆场上方加盖，三	高 10m

			面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油烟	直接排放	无组织排放
	运输起尘	粉尘	/	/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计算废气源强。

①冷料输送

冷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皮带输送过程主要在落料点处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皮带运转运输落料过程产尘系数为 0.0007kg/t·原料。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5000 吨/年，冷料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6t/a (0.038kg/h)。

②烘干加热、筛分储存

项目烘干加热、筛分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中“表 21-7 沥青混凝土制造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筛分储存产污系数取 0.25kg/t。烘干加热产生情况粉尘类比海门市帕源道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情况，烘干加热产生的粉尘量为骨料的 1%，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5000 吨/年，则项目烘干加热及筛分储存产生的粉尘量为 81.25t/a (67.71kg/h)。

烘干加热、筛分储存为全密闭生产，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一起汇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2500m³/h，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加	粉尘	52500	1074.74	56.42	81.25	100%	99%	10.75	0.56	0.81

热及筛分储存									
--------	--	--	--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烘干加热、筛分储存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③燃烧器废气

本项目采用燃烧器向干燥筒喷入火焰的方式对骨料进行加热，燃烧器以柴油为燃料，燃烧器柴油用量为 200t/a，根据《车用柴油》（GB19147-2016）柴油硫含量不大于 50mg/kg，本次评价取柴油含硫量（S）取 0.5%。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计算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17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燃烧器废气	二氧化硫	19S 千克/吨-原料	0.019
	烟尘	0.26 千克/吨-原料	0.052
	氮氧化物	3.67 千克/吨-原料	0.73

废气与筛分储存、烘干加热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烟尘去除率为 99%。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52500	0.25	0.013	0.019	100%	0%	0.25	0.013	0.019
烟尘		0.69	0.036	0.052		99%	0.0069	0.36×10³	0.52×10³
氮氧化物		9.66	0.51	0.73		0%	9.66	0.51	0.73

化 物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燃油废气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④混合搅拌废气								
项目拌缸废气主要包括沥青烟气、苯并[a]芘、恶臭和少量粉尘。								
沥青烟是指沥青在加热工程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在常温下的气态烃类物质，它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并带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沥青烟、苯并[a]芘：								
项目沥青用量为3000t/a，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污染物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562.5g沥青烟，产生苯并[a]芘气体0.10g，经计算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量分别为1.69t/a（1.17kg/h）、0.0003t/a（0.00021kg/h）。								
项目是一体化密封生产过程，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沥青烟随密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通过负压风机抽出，收集效率取100%，进入主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后汇同燃烧器燃油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系统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根据《燃烧法处理沥青烟气的研究》宋昌伟等人的研究，沥青烟气进入主燃烧器二次燃烧去除沥青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100%，本次去除率取95%。								
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19 混合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 理 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沥青	52500	22.29	1.17	1.69	95 %	1.12	0.059	0.085

烟 苯 并 [a] 芘							
	0.0040	0.00021	0.0003		0.00020	1.04×10^{-5}	1.5×10^{-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沥青在加热搅拌的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类比《年产沥青混凝土12万立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年产沥青20万吨，混合搅拌产生的沥青烟进入主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后汇同燃烧器燃油废气一起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监测值<10（无量纲），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该项目相似，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取1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⑤沥青预处理

在沥青储罐加热沥青的过程中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场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李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因环境、大气压变化和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储罐呼吸废气。大呼吸是物料装卸时的呼吸废气；小呼吸是在没有装卸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气压的变化，罐内的呼吸废气。本项目沥青储罐外壁设有保温措施，内部设置加热盘管，沥青储罐维持一定的温度，可最大程度减少“小呼吸”损耗，储罐小呼吸可忽略不计。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石油产品中煤油、柴油、润滑油采用立式金属储罐储存时的损耗率为0.01%。根据石油产品的生产工艺可知：沥青是石油通过蒸馏依次分馏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重质燃油之后的残留物再经加工制成，因此，沥青比润滑油等其他石油制品具有更高的沸点、闪电，更难挥发。本次评价按照0.005%考虑，沥青用量为3000t/a，产生的沥青烟气量为0.15t/a。根据《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0.01-0.02%，本次取平均值0.015%，则苯并[a]芘产生量为 2.3×10^{-5} t/a。

物料装卸时的呼吸废气通过管线收集经等离子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参考《用等离子体技术治理公路施工中的沥青烟》蔡雪芬等人的研究，等离子烟气净化器去除沥青烟的净化效率在 94%以上，本次取 94%

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沥青预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沥 青 烟	52500	1.98	0.10	0.15	100 %	94%	0.12	0.0063	0.009
苯 并 [a] 芘		3×10^{-3}	1.6×10^{-5}	2.3×10^{-5}		94%	1.8×10^{-5}	9.58×10^{-7}	1.4×10^{-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沥青预处理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⑥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器以柴油为燃料，燃烧器柴油用量为 100t/a，根据《车用柴油》（GB19147-2016）柴油硫含量不大于 50mg/kg，本次评价取柴油含硫量（S）取 0.5%。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中，烟气量可按 12 m³/kg 计，则柴油燃烧烟气量为 1000m³/h。

经计算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1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燃 烧 器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19S 千克/吨-原料	0.0085	0.0059	3.94
	烟 尘	0.26 千克/吨-原 料	0.026	0.018	12.04

	氮氧化物	3.67 千克/吨-原料	0.37	0.26	171.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8m 高的烟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94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12.0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71.3mg/m ³ ，其中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制，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⑦运输起尘					
车辆在场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也会扬起粉尘，并在风力的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产生扬尘，使空气中的总悬浮粒子（TSP）含量升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厂区道路铺设了水泥路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压尘，可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⑧堆场起尘					
评价采用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预测石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公式如下：					
$Q_p = 4.34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 _p ——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					
A _p ——堆场的起尘面积，m ² 。					
根据项目区域多年气象监测资料，年均风速为 1.4m/s，石料堆场面积为 1800m ² ，则堆场起尘量分别为4.09t/a（0.95kg/h）。					
本项目厂区原料堆场上方加盖，三面封闭，且不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堆场起尘，除尘效率以90%计，则堆场起尘量分别为0.41t/a（0.095kg/h）。					
⑨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 1 个员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3 人/餐，设有 1 个灶头，食堂以液化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评价主要考虑厨房烹饪时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每人耗油量 15g/餐计，则耗油量约					

0.14kg/d, 0.025t/a, 油烟产生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3%,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075t/a、0.00052kg/h, 项目产生极少的油烟,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加热及筛分贮存	颗粒物	1074.74	56.42	81.25	10.75	0.56	0.81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25	0.013	0.019	0.25	0.013	0.019
	烟尘	0.69	0.036	0.052	0.0069	0.36×10^{-3}	0.52×10^{-3}
	氮氧化物	9.66	0.51	0.73	9.66	0.51	0.73
混合搅拌废气	沥青烟	22.29	1.17	1.69	1.12	0.059	0.085
	苯并[a]芘	0.0040	0.00021	0.0003	0.00020	1.04×10^{-5}	1.5×10^{-5}
沥青预处理废气	沥青烟	1.98	0.10	0.15	0.12	0.0063	0.009
	苯并[a]芘	3×10^{-3}	1.6×10^{-5}	2.3×10^{-5}	1.8×10^{-5}	9.58×10^{-7}	1.4×10^{-6}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3.94	0.0059	0.0085	3.94	0.0059	0.0085
	烟尘	12.04	0.018	0.026	12.04	0.018	0.026
	氮氧化物	171.3	0.26	0.37	171.3	0.26	0.37
冷料输送区	TSP	/	0.038	0.046	/	0.038	0.046
石料堆场	TSP	/	0.95	4.09	/	0.095	0.041
1#员工值班楼食堂	油烟	/	0.00052	0.00075	/	0.00052	0.00075

表 2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1#排气筒 (高15m, 内径	52500	PM ₁₀	1075.43	56.456	10.7569	0.56036	120	3.5
		二氧化硫	0.25	0.013	0.25	0.013	550	2.6

0.8m)		硫					
		氮氧化物	9.66	0.51	9.66	0.51	240
		沥青烟	24.27	1.27	1.12	0.059	75
		苯并[a]芘	0.0043	0.000226	0.000218	0.11×10^{-4}	0.30×10^{-3}
导热油炉烟囱 (8m)		二氧化硫	3.94	0.0059	3.94	0.0059	850
		烟尘	12.04	0.018	12.04	0.018	200
		氮氧化物	171.3	0.26	171.3	0.26	240
食堂	油烟	/	<u>0.00052</u>	/	<u>0.00052</u>	/	/
厂界	颗粒物	/	0.988	/	0.133	/	/

由表 22 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允许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项目产生极少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柳州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高等级路面合成材料及模数化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该项目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主要为沥青预处理、冷料输送、烘干加热、筛分储存、混合搅拌、冷料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废气经燃烧后与烘干加热、筛分储存、燃油废气一起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后由排气筒排放；沥青预处理废气经等离子烟气净化器后由排气筒排放；堆场上方加盖，三面封闭，且不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高等级路面合成材料及模数化模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生产工况 433t/a~687t/d，厂界颗粒物、苯并芘、臭气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332\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厂区无明显无组织沥青烟排放，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相似，产量大于本项目，因此类比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具有可比性，本项目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净化系统净化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计。

表 24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源强产生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 1 排气筒	PM ₁₀	0.5	4	1075.43	56.456	537.715	28.228
	二氧化硫			0.25	0.013	0.25	0.013
	氮氧化物			9.66	0.51	9.66	0.51
	沥青烟			24.27	1.27	12.135	0.635
	苯并[a]芘			0.0043	0.000226	0.00215	0.000113

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须立即停产维修。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烟气黑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搅拌站、转载车、燃烧炉、风机等的运行噪声，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后，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3000 型沥青拌机	85~90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	228.65	148.57	1	16
柳工装载	85~95		224.61	159.52	1	16
有机热载体炉（柴油燃烧炉）	75~80		214.09	188.97	1	16
干燥筒燃烧器	75~80		221.45	166.88	1	16
1#风机	85~90		230.39	166.36	1	16
2#风机	85~90		218.3	161.1	1	16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中室外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夜间不生产, 计算得出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预测值表 单位: dB(A)

预测时段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北面厂界	46.5	昼间 65	达标
	东面厂界	55.7		达标
	南面厂界	53.2		达标
	西面厂界	49.22		达标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设备在安装减振装置、距离削减后, 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在 46.5~55.7dB(A)之间,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影响敏感点,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210m 的山塘岭,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如下表:

表 28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废矿物油, 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烘干加热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器燃油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装

置进行除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的粉尘约 80.4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散装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内的沥青储罐时，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③废导热油

项目沥青加热使用的导热油 1 吨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导热油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等离子烟气净化器配置等离子光解+活性炭过滤，为确保处理效率，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填充量约 500kg，根据生产经验，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量 0.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

项目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润滑油等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检修	液态	T, I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	HW49	900-214-0	0.5	等离	固	T	

	活性炭		8		子烟 气净 化器	态		
--	-----	--	---	--	----------------	---	--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3 人住厂，年工作 1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0.5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产量 (t/a)	类别	防治措施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66	80.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2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99	0.2		
3	废导热油	99	1 (t/3~5a)		厂商回收
6	生活垃圾	99	0.54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废矿物油	HW08	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后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HW49	0.5	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关防渗、防腐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设置独立的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址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

进行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固体废物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企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加强对贮存容器和贮存设施的维护管理。贮存场地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的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体废物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

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评价。

6、土壤

项目场区地面经过硬化处理，周边植被以人工种植桉树经济林、灌木草丛和甘蔗为主，无裸露土壤，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沉降不会直接接触裸露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土壤环境进行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 量(t)	Q
柴油	储罐	易燃液体	2500	64	0.0256

由表 30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25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事故主要为项目柴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储罐发生泄漏而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

①对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柴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可能会含有 COD、石油类等污染物，消防废水直接排放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为了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放或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应通过引流将消防废水送至项目消防水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消除消防废水带来的二次污染。

②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柴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物等，造成大气污染。

定期检查柴油罐是否有破损、泄漏。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减少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 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 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 ④罐区设防火堤，防火提容积可满足最大泄漏量，罐区设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 ⑤厂区设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设置不少于 2 个泄露自动检测装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沥青烟	混合搅拌采用燃烧+布袋除尘，沥青预处理采用等离子烟气净化器		
		苯并[a]芘			
	导热油炉烟囱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烟尘			
		氮氧化物			
	食堂烟囱	油烟	直接排放	/	
	厂区	颗粒物	堆场上方加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集	粉尘	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	
	沥青生产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集		

	等离子烟气净化器	废活性炭	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p> <p>④罐区设防火堤，防火堤容积可满足最大泄漏量，罐区设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p> <p>⑤厂区设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设置不少于 2 个泄露自动检测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建设生产。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24 亩），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450205-07-02-528713。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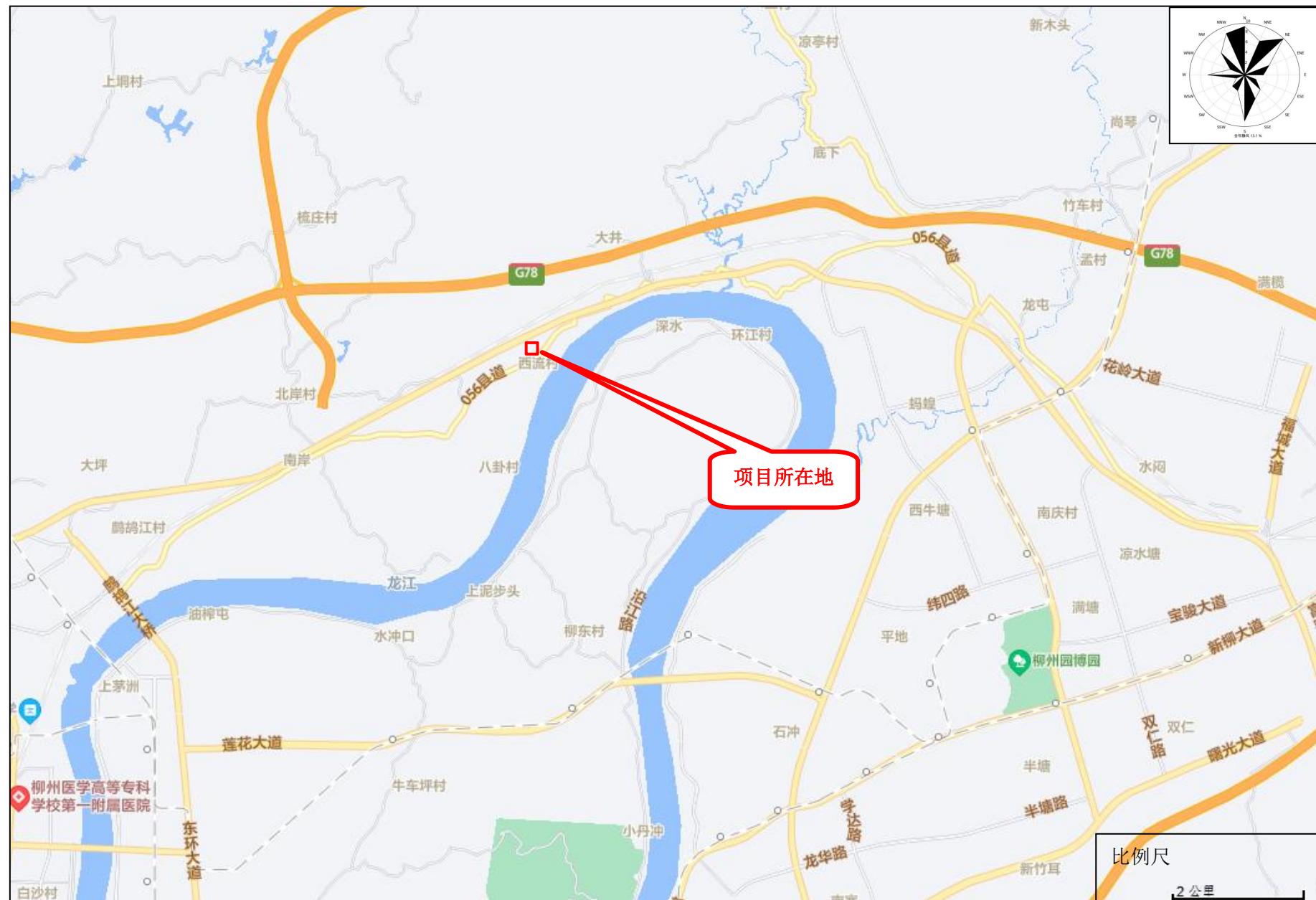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24	0	0.924	+0.924
	二氧化硫	0	0	0	0.0275	0	0.0275	+0.0275
	氮氧化物	0	0	0	1.1	0	1.1	+1.1
	沥青烟	0	0	0	0.094	0	0.094	+0.094
	苯并[a]芘	0	0	0	0.164×10^{-4}	0	0.0000164	0.164×10^{-4}
废水	COD	0	0	0	0.028	0	0.028	+0.028
	BOD ₅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15	0	0.015	+0.015
	NH ₃ -N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 集的粉尘	0		0	80.44	0	80.44	+80.44
	滴漏沥青及 拌合残渣	0		0	0.2	0	0.2	+0.2
	废导热油	0	0	0	1*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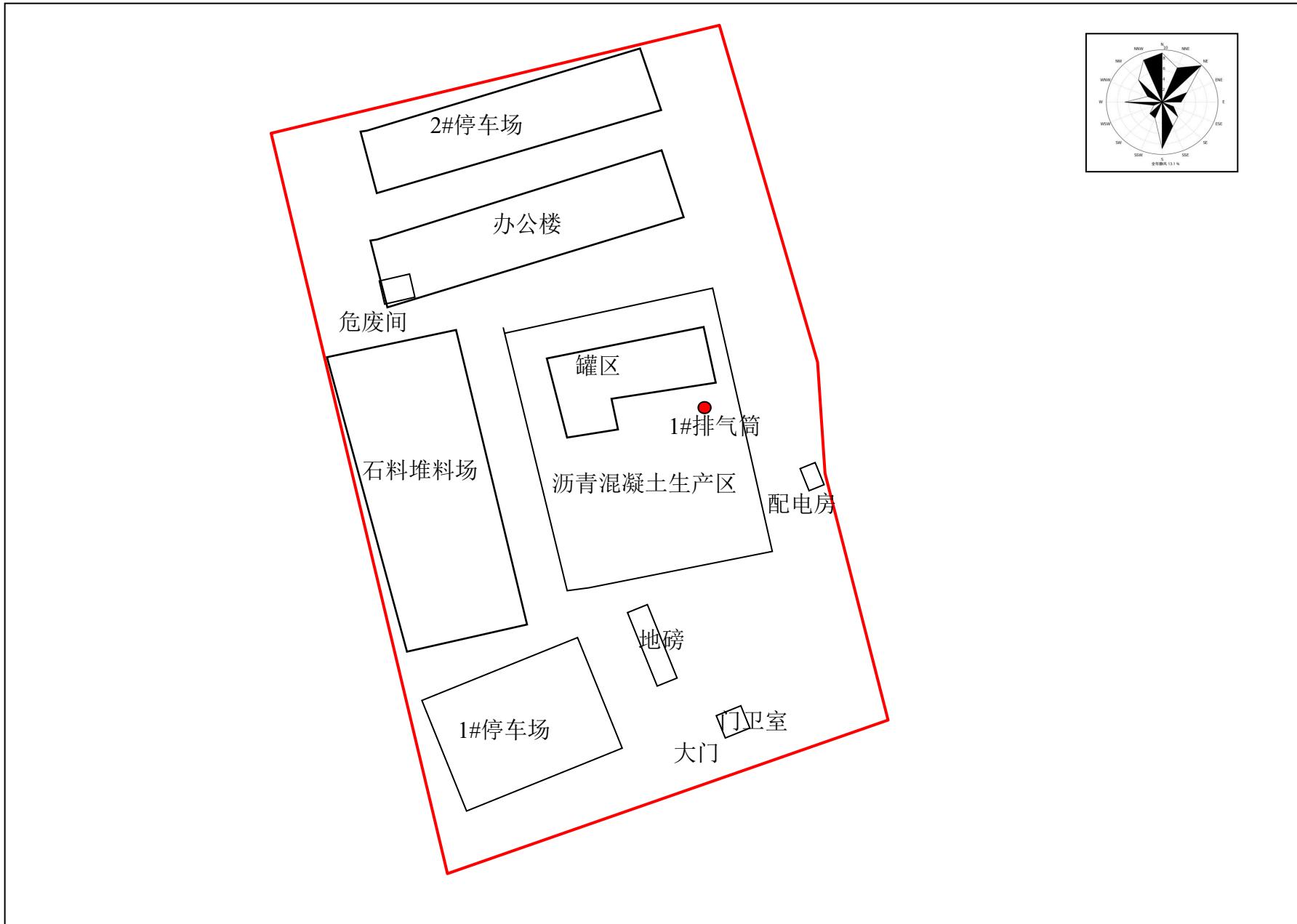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54	0	0.54	+0.5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导热油每3~5年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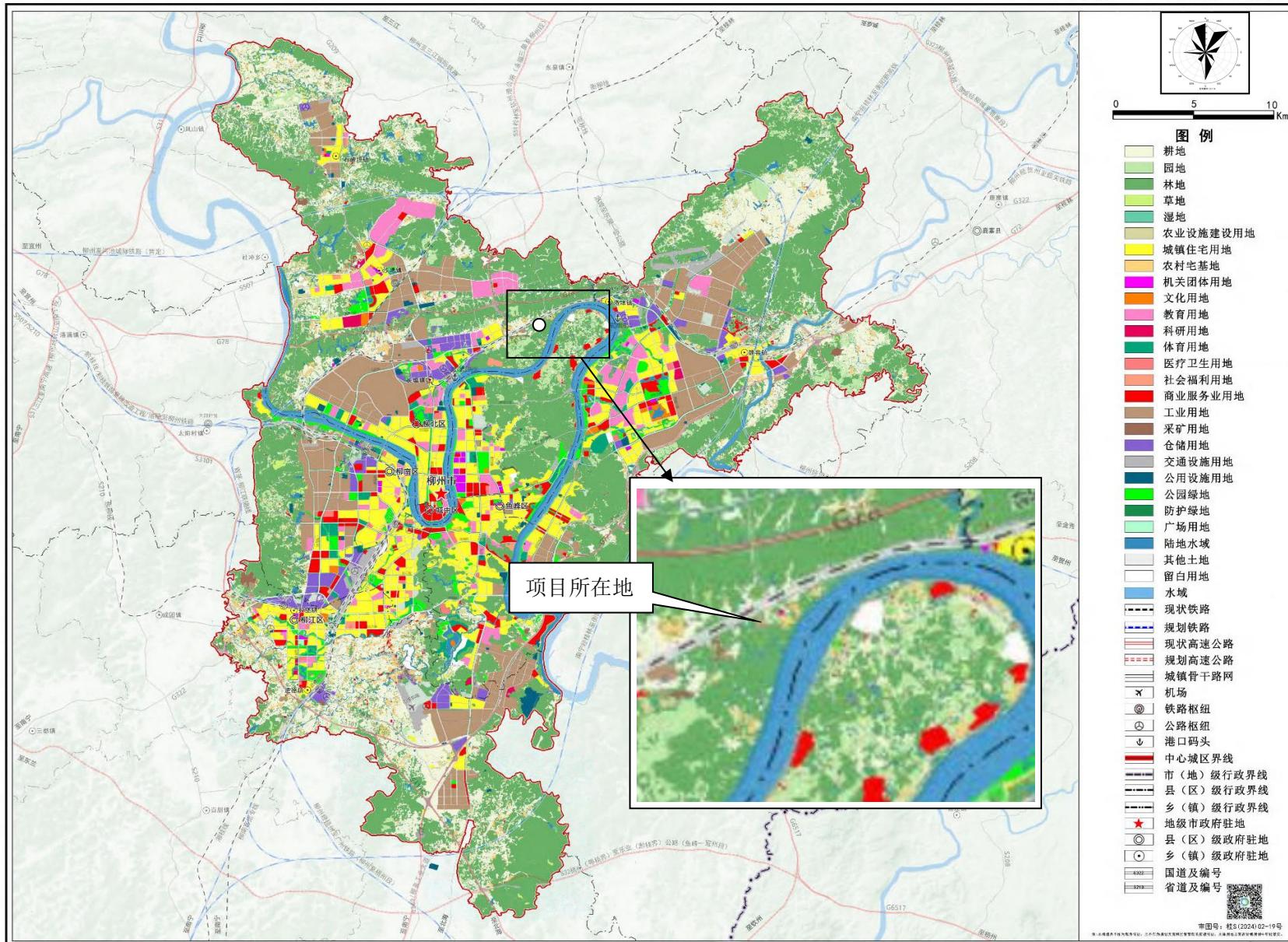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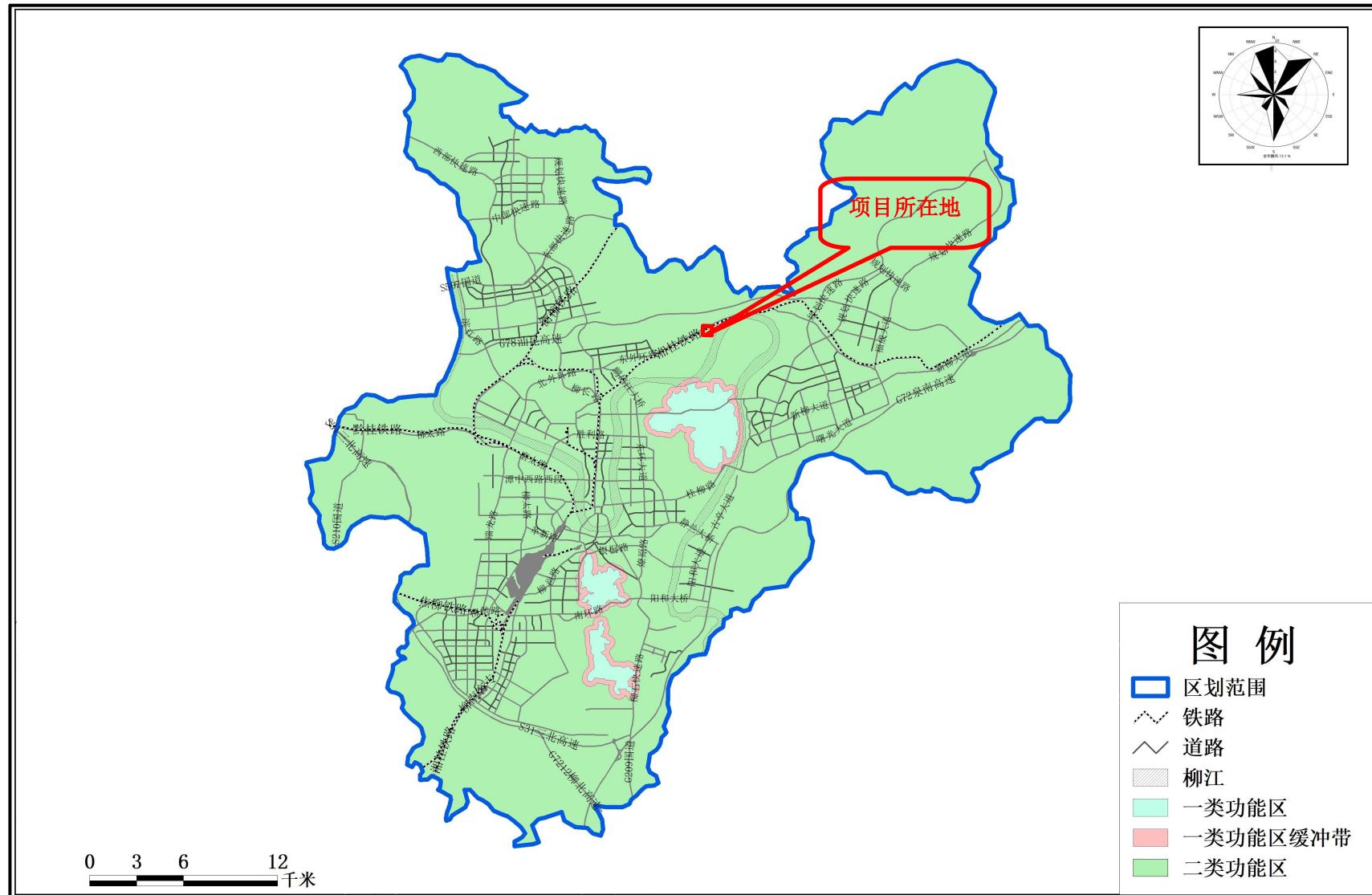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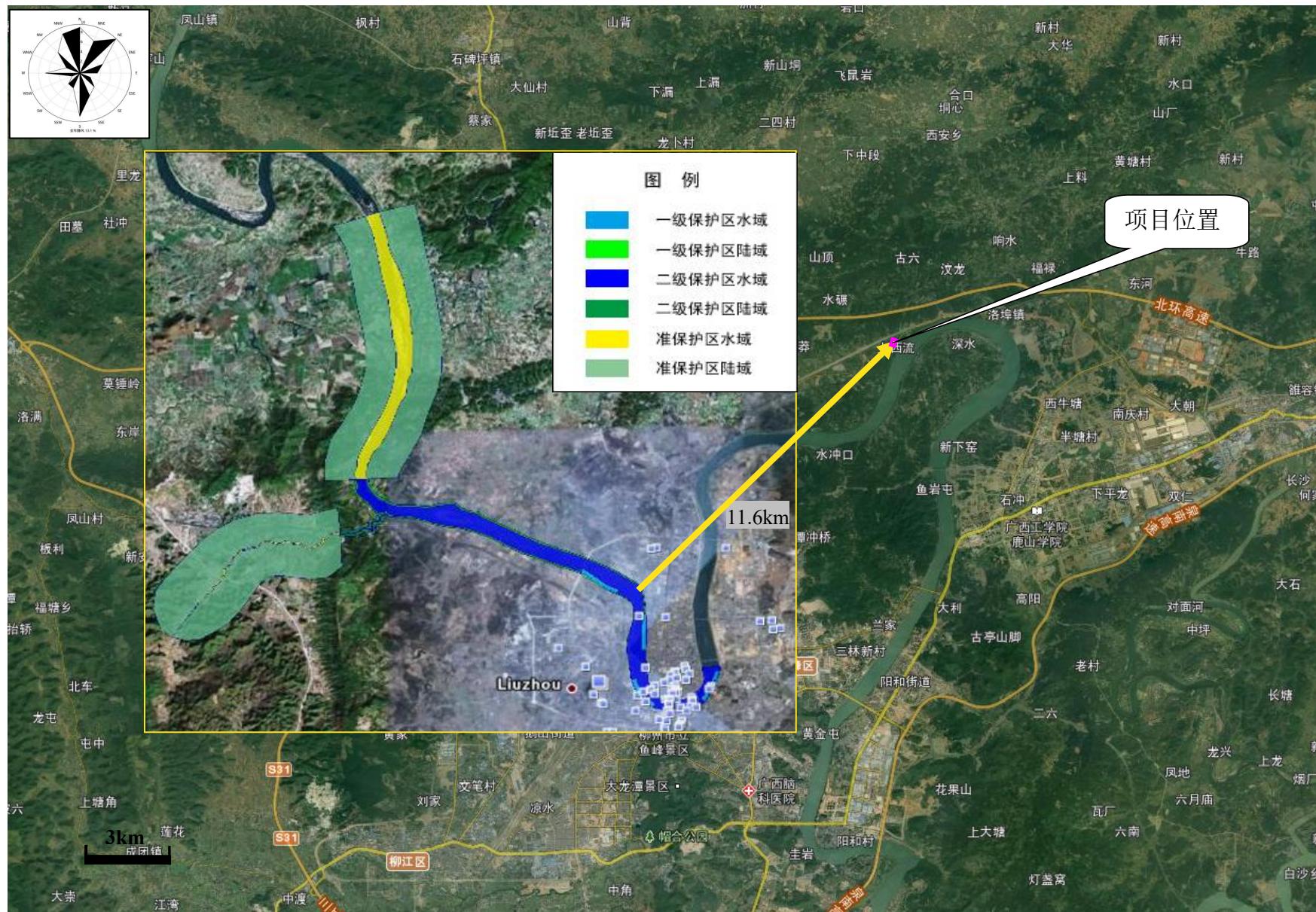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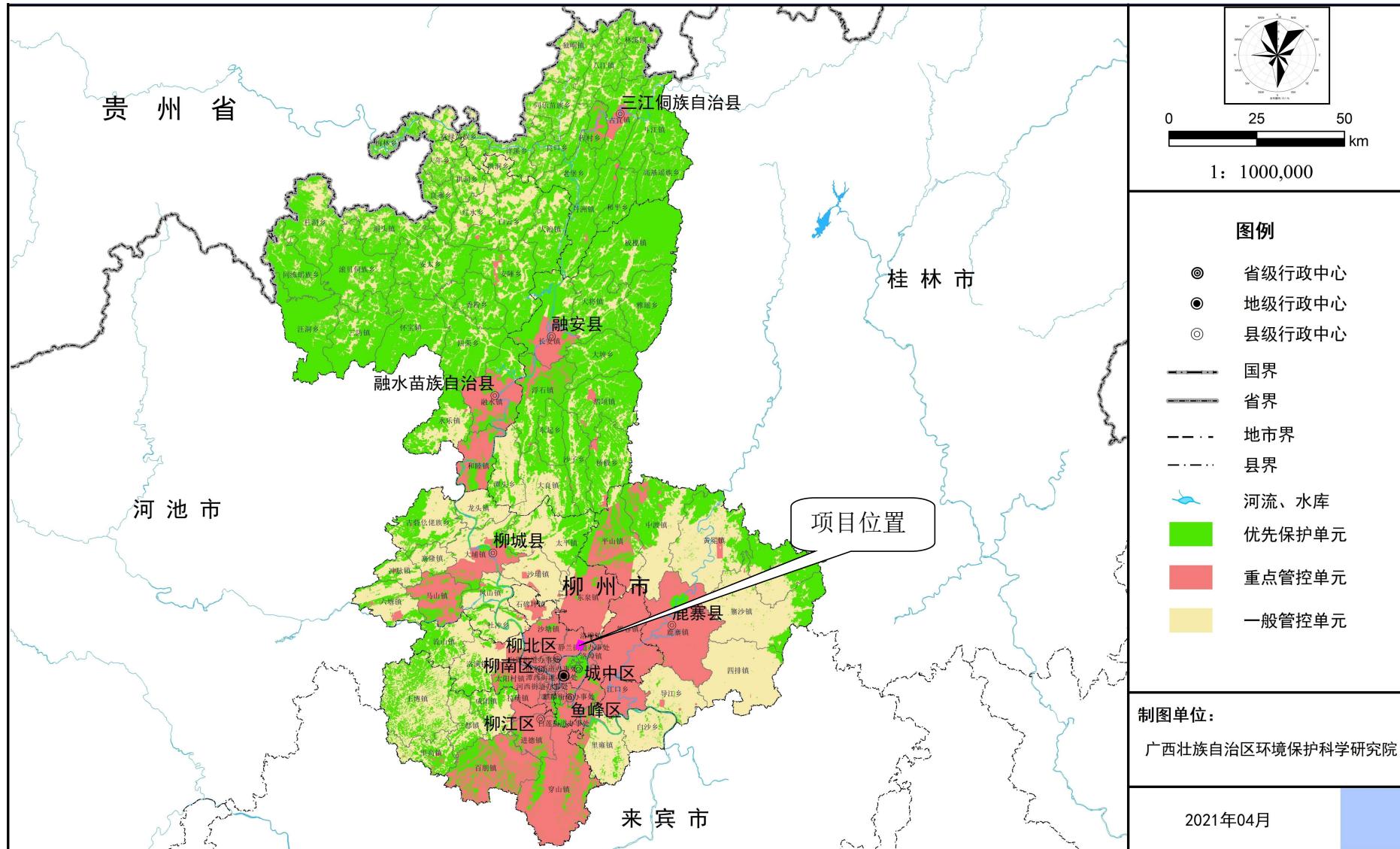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北侧山塘岭	项目东侧西流村
	
项目西面	项目南面
	
厂区现状	厂区石料堆料场

附图 9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你单位可据此委托书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委托方：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附件2

2025/12/29 17:59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12-450205-07-02-52871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K0KXAY4A		
法人代表姓名	盘龙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所在场地为原柳州市环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场地,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以及100吨乳化沥青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包括沥青搅拌站、办公楼、石料堆料场、罐区、停车场,以及其它配套设施。		
总投资(万元)	3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2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盘龙华	联系电话	18778231646
联系邮箱	250248048@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区2栋8-17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12-29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广西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发展经济,提供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事宜,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范围:经西流村委同意,甲方将原西流小学院内租赁给乙方办厂使用。场地面积约 24 亩,原西流小学内房屋,由乙方自行找教育机构协商,乙方在场地内如有另建其他建筑时必须向西流村委会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租赁期限:租赁时间为10年。即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止; (其中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8 个月为建厂和安装设备、办理各种手续。)。

(三)租金标准:分二档,第一档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的租金为 4000 元\亩; 第二档 2031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的租金为 5000 元\亩。

管理费收取:第一档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的管理费 1000.00 元\亩; 第二档 2031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0 日的管理费为 1200.00 元\亩。

(四)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則,租金以现金或转账支付,甲方提供账号给乙方转账,乙方应在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6 月

7日期间付清当期的年租金，每期年租金一次性付清，在支付土地租金及管理费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违反合同变更租期和租金，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给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可进场使用场地。

(五)水电费的负担：乙方生产经营办公使用水、电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月供水房向乙方收取水费。若国家供电部门和供水部门水电费涨价，则乙方电费、水费相应提高。若乙方不按时缴纳水电费，如乙方拖欠水电费而被供电供水部门停水停电的，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合法使用场地，遵守国家治安、环保、消防、卫生的政策法律行使监督权。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电使用及排水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报建手续，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4、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按合同规定自主使用租赁的场地，不受甲方村民干扰和阻碍，如村民干扰阻碍乙方使用租赁的场地的，应由甲方协调处理，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场地。
- 5、甲方不干扰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6、甲方在乙方未按要求的时间缴纳土地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甲方有权停电、停水，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甲方不得无故干扰。
- 2、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和水电费。
- 3、乙方自觉执行治安、环保、卫生、安全、消防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劳动政策法规的决定，保证生产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
- 4、承租期满后再同等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 5、乙方若要修建厂房、设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由乙方自行办理有关手续，房屋、厂房需报建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本合同期满后，甲方的场地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有优先权租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改造，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承租期间因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租。
-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的场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和经济担保。
- 8、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不能污染环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租赁物征收补偿规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场地被国家建设征用，甲方享受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青苗费等原有土地的附作物全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但乙方自建厂房拆迁补偿费、甲乙双方各占百分之五十。停产、停业、设备搬迁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九) 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交足租金、管理费后，甲方须在乙方交租后 10 日内交付场地给乙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否则将赔偿乙方的损失。其损失按乙方建设投资金额的相关额度赔偿；②乙方应守法生产经营，按时交纳租金。乙方迟延交纳租金的，迟延部分的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双倍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成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广西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华

2025年10月20日



柳北集有(2004)第02049号

土地所有权人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村民小组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民委员会			
地号	02-03-02-005	图号	G-49-123-(56)-a G-49-123-(48)-c、d	
土地总面积	71.27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56.01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4.210 1.048	
其中	耕地			47.497
	园地			1.763
	林地			4.193
	牧草地			0.299
	其它			2.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5)第15号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你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公司用地范围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

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办公地址：柳北区胜利路12-8号），或6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办公地址：柳南区航生路20号）。



附件 5

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 1-1128 号

第 1 页，共 6 页



监 测 报 告

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 1-1128 号



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
土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缺页、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13号2号厂房四层西侧
邮政编码：530031
异议受理电话：0771-4890542
业务咨询电话：0771-4890542
传 真：0771-4890542
电子邮箱：GXND_168@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盘龙华	联系电话	18778231646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盘龙华	联系电话	18778231646
监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样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控措施	1、现场采样措施：人员经培训上岗，并派一名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现场采集空白样；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实验室质控措施：空白样品测定。			
采样日期	2025.11.06~2025.11.08	分析完成日期	2025.11.15	
分析条件说明	1、现场分析条件： 2025.11.06 天气：多云。温度：(26.8)℃；气压：(99.92)Kpa。 2025.11.07 天气：晴。温度：(28.6)℃；气压：(99.77)Kpa。 2025.11.08 天气：晴。温度：(29.2)℃；气压：(99.85)Kpa。 满足现场技术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条件：温度：(24.9~25.3) ℃；气压：(98.84~99.12)Kpa。满足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			

二、样品信息

表 2-1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容器	监测因子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1#八卦屯	滤膜	TSP	滤膜完好，表面呈灰色尘状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滤膜	苯并[a]芘		
		采气袋	臭气浓度	采气袋密封完好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三、监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一、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NDST/YQ-WX-06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Ⅱ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NDST/YQ-SY-06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萍并[a]芘的测定高 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10 ⁻⁶ 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 LC-20AT NDJC/YQ-DD-5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油空压机 OLF550AFV NDST/YQ-SY-21 隔膜真空泵 GM-633A NDST/YQ-SY-20
气象参数	/	/	空盒气压表 DYM3 NDST/YQ-WX-6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NDST/YQ-WX-61 温湿度表 WS-1 NDST/YQ-WX-90

一
份
发
给
15010

监测结果不公开

